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9年1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 項目 | 合格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合計 |
|------------|------|-------|-----|
| 消防圖說審查 | 577 | 53 | 630 |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360 | 52 | 412 |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9年1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家次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462人次 |
| 應避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 5,411家 |
|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 5,411家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 18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488件 |
| 依法舉發 | 7件 |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9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

下：

| 項目 | 列管家數 | 已檢查家數 |
|-------------|--|---------|
|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 3,124 家 | 3,124 家 |
| 檢查結果 |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5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3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 |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5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9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252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4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9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5,339 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 | | | |
|------------------|---|------------|----------|
|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火宣導 | 執 |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126 場次 |
| | 行 |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 1,154 人次 |
| | 成 | 宣導家戶數 | 1,481 戶 |
| | 效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5,920 人次 |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9 年 1 至 6 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參觀學習。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94,694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七) 普查 KTV 娛樂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本府消防局針對全市 441 家 KTV 視聽歌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焰及防火管理專案檢查，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全部檢查完畢。檢

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 58 家次，消防局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至 7 月 24 日止已改善符合規定者 47 家，其餘 11 家持續列管追蹤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者，將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 檢查不合格 家數 | 至 6/30 尚未 改善家數 | 備註 |
|-------|-------------|-------------------|---------------------|
| 防火管理 | 35 | 10 | 限期改善期限以 30 天 為原則 |
| 消防設備 | 20 | 4 | |
| 防焰規制 | 1 | 0 | |
| 容留標示牌 | 2 | 0 | |
| 總計 | 58 | 14 | |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0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6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9 年 1 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8 家次，計有 9 家次不符規定（9 件舉發、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45 家次，計有 3 家次不符規定

(4 件舉發、1 件限改)。。

(二)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78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9 年 1 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6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5 件、違規分裝 3 件、超量儲存 14 件、未標示商號 2 件、偽造容器標示卡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9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383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2 件、違規燃放專業爆炸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24 家，技術士 208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9 年 1 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19,640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9年度目前增設與改遷工程計有17處執行中。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109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50公尺雲梯車4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2組、消防水帶及瞄子1批、化災搶救裝備器材1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3組、空氣灌充機2台、激流救生衣加防寒衣褲組100組、消防衣171套、消防栓流量用流量計6組，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拋繩槍1組、移動式幫浦1組、正壓排煙機2組、負壓排煙機1組、潛水裝備全套6套、潛水手電筒28隻等，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

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提升消防車輛安全配備：

除在各式消防車輛後艙全面加裝安全帶，另後續規劃辦理採購或捐贈消防車輛時，將以採購單艙雙排型式消防車為主，並規劃於車輛安裝閃光設備或反光貼條，增加夜間車輛辨識度，提升消防人員出勤行車安全。

(4)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水箱消防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

備車 7 輛及救護車 12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109 年 7 月 11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等 18 個例假日為原則，協勤重點時段(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在黃金救援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救援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

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假茂林尾寮山及多納溪谷辦理 109 年

「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山域主

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專家召開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

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

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109 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67,000 元。其中規劃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並分別於 109 年 4、5 月份辦理完竣。
2. 為充實機能型義消救災裝備器材，109 年度購置船外機 1 組，並配發高台水域救生分隊使用。另購置衛星電話 1 組，提供旗美山域搜救分隊使用。讓機能型義消救災協勤更加便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3. 為充實救災義消救災裝備，109 年度另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14 組，提供救災義消火災搶救使用。

四、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9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68 場次，計有 24,97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9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8,762 件，送醫人數 51,315 人；相較於 108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58 件，送醫人數減少 112 人；其中 1,00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4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4.18%。

109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8,762 次 |
| 送醫人數 | 51,315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 1,009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 244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 24.18% |

(三)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9 年 1 至 6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529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31 人。

五、災害管理

(一)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7 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並掌握救災能量。

(二)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9 年 5 月 19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配合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三)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9 年 6 月 3 日辦理 109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

(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 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 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9年4月8、13、15、22、29日及5月1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等局處及38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五) 運用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且配合系統改版升級，特辦理教育訓練計有70個單位，233人參加，並要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含38區公所)辦理內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並抽查53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六)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

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9年1至6月相關成果如下：

1. 109年3月27日至5月5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另擇19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希冀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2. 為充實本市各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109年4月23、27、28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09年5月6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109年5月7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3.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09年1至6月賡續推動辦理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相關建置工作。
4. 為了解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別於109年4月9日及5月20日邀集相關局處、事業單位及38區公所召開三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5. 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9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無線電對講機、彩色雷射印表機、

數位相機、液晶電視機、數位攝影機、衛星電話強波器、傳真機、網路儲存伺服器等 10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6. 為協助提升企業災害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9 年 1 至 6 月計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高雄廠)、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鋼箔廠)、鼎億晶有限公司、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柏電科有限公司、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宜居設計有限公司、艾邸設計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業完成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七)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來勢洶洶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颱風季節，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及政府各項作為，本市 109 年上半年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計有 5 場次。

六、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 | |
|-----------|--|-------------|
| 學 科 訓 練 |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 514 人次 |
| 體 能 訓 練 |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技 能 訓 練 |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七項體技能測驗。 | 512 人次 |
|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 10 場次 |
| 職 前 訓 練 |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 35 人次 |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5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管理評估及車輛結構、車輛穩固救援與破壞脫困)，計 1,000 人參訓。

2. 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

為提升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避免消防人員於救災過程(如入室搶救、破壞作業、射水滅火等)發生感電，以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09 年 6 月 9、11、16、23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四梯次講習，共計 140 人參訓。

3. 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109年3月辦理1梯次，共40人參訓。

4.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為增加消防車駕駛人數，俾利分隊調配戰力，委託駕訓班辦理大貨車考照訓練，共12人順利結訓考照取證。

5. 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降低車禍肇事機率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禦駕駛觀念，於5月4日至5日委託公路總局辦理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共2梯次80人參訓。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9年1至6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9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6件，A3(非屬A1、A2類)案件:1,727件，共計1,762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類(如燃燒雜草或垃圾)火警787件(占44.67%)最多，其次為菸蒂引燃236件(占13.39%)，再次之遺留火種220件(占12.49%)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9年1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34件、火災調查資料44件。

八、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 109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2,379 次，並派遣 22,741 人次、9,582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9 年 1 至 6 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 1,846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7 件、電梯受困解危 139 件。
- (三) 汰換分隊廳舍網路線及值班台 UPS 插座，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及後勤支援效率。
- (四) 完成鳳祥指揮中心 3 席無線電派遣主機異地備援作業，設置林園中繼站市電備援不斷電系統，持續強化本局 11 座中繼站臺基礎設施(主機、天線、饋線及電力系統)。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除前鎮、左營分隊已於 108 年 5 月竣工外，瑞隆、五甲、茄荳等分隊亦陸續於 108 年 12 月竣工結算，美濃分隊則於 109 年 6 月 2 日竣工。第二期補強計畫之小港分隊補強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竣工、大林分隊補強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 日竣工以及十全分隊補強工程於 109 年 4 月 7 日竣工。餘大寮及鳳山分隊補強工程迄 109 年 6 月施工進度已逾 6 成，前金分隊補強工程迄 109 年 6 月施工進度已逾 4 成，全案將可於 109 年度內竣工，預期可全面提昇消防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